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4,355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用途      |
|------|----------------------|------------|----------|----------|--------|---------|------------|---------|------|---------|
| 天齐集团 | 是                    | 4,355      | 8.18%    | 2.95%    | 否      | 否       | 2020-01-22 | 申请质押解除日 | 国金证券 | 拆借给天齐锂业 |
| 合计   | —                    | 4,355      | 8.18%    | 2.95%    | —      | —       | —          |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天齐集团 | 532,406,276 | 36.04% | 280,540,000  | 324,090,000  | 60.87%   | 21.94%   | 0               | 0.00%    | 0          | 0.00%    |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9年10月25日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12,0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60,000万元至380,000万元 | 盈利220,011.22万元 |

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2019年,在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不利因素影响下,锂产品市场复苏缓慢,行业面临多重压力和巨大挑战,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收购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23.77%后,财务负担沉重,同时公司投资及营运涉及澳大利亚、智利等国家,公司业务、财务会受所在国家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特别是在2019年第四季度以后,发生了较多未预见或未能充分预计的情况,从而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影响

(1)计提SQM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对SQM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认为该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19年以降,SQM亦受到行业调整、锂价下行的影响,其经营业绩较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且与预期偏差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SQM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测,经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针对SQM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220,000万人民币,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计提SALA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中文名: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菲尔德”)下属公司智利萨利尔(加拿大)公司拥有 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以下简称“SALA”)50%的权益,SALA全资拥有位于智利的 Salares 7 卤水锂探项目。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对 SALA50%的权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800万人民币。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任何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业及后续年度的正常经营。

2、关于澳大利亚税务事项的影响

(1)澳大利亚税务局对锂精矿转移定价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2016年4月,公司澳大利亚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提交了单方面预先定价安排(APA)的申请,拟议的APA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跨境关联方销售定价。

2020年1月,公司收到ATO书面通知,要求文菲尔德补缴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所得税5,204.72万澳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纳税调整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000万人民币。

上述补缴税款将导致公司被双重征税,公司在缴纳上述税款后,将依据《中国和美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以及《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申请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国家税务总局受理后将与澳大利亚税务局对相关跨境交易转让定价进行磋商,如达成一致,公司将预计从中国或澳洲获得相应退税。

2)澳大利亚矿业法与安全局(DMIRS)对矿产资源税的调整

一直以来,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按照锂矿销售价格的5%向澳大利亚矿业法规与安全局(DMIRS)缴纳矿产资源税。2019年11月,文菲尔德收到DMIRS书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拟以概算数398,422.726澳元(按照2016年9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201,629.79万元)投资建设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或“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6日和2016年9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经公司对“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投资情况及后续进展的进一步论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98亿元调整至7.70亿元(按照2019年10月2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37.12亿元),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由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T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作为实施主体。该项目从2018年底启动阶段性调试以来,到2019年12月31日,均处于调试状态。

二、项目进度延缓及原因

目前,经初步核查和反复论证,综合考虑到公司严重缺乏海外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团队,项目调试方案论证不充分以及新设备、新工艺技术需不断优化调整等多重原因,公司认为该项目虽历经一年的调试周期,至今仍没有达到全线规模化生产状态,导致公司预计的投资目标还未实现。因此,结合当前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调整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进度安排和项目目标,放缓项目节奏。

三、项目进度延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 张静  | 76,679,865.5 | 5.19%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李斯东 | 2,721        | 0.0002% | 0           | 0           | 0.00% <td>0.00% <td>0</td> <td>0.00% <td>0</td> <td>0.00%</td> </td></td> | 0.00% <td>0</td> <td>0.00% <td>0</td> <td>0.00%</td> </td> | 0 | 0.00% <td>0</td> <td>0.00%</td> | 0 | 0.00% |
| 合计  | 609,088,822  | 41.24%  | 280,540,000 | 324,090,000 | 60.87%  | 21.94%   | 0 | 0.00% <td>0</td> <td>0.00%</td> | 0 | 0.0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拆借给天齐锂业使用。

2、天齐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8,7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2%,对应融资金额14.36亿元;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2,40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94%,对应融资金额32.716亿元。天齐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天齐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而通知,文菲尔德应补缴矿产资源税680万澳元,该事项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00万人民币。

公司通过设立子智利的全资子公司 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ITS”,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TLAI))之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完成了对SQM23.77%股权的收购。因ITS收到SQM股息后向TLAI支付利息,该部分利息支出形成亏损,并且收到的SQM的分红是税后净利润分配后取得,所以ITS间接承担了SQM缴纳的智利所得税,这部分税作为税务积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退税。即:在利息形成的税务亏损额度内,SQM分红缴纳的智利所得税作为税务积分,可在汇算清缴后退税,退税金额取决于孰小,当税务亏损小于税务积分时,多余的税务积分不能进行递延,当税务亏损大于税务积分时,剩余税务亏损可在未来参与退税金额的计算,因此,当期亏损可以在未来形成收益,可以在当期确认资产。

2020年1月15日智利参议院批准了新的智利税法法案,该法案将逐步取消退税机制,并逐年递减,至2024年开始不再退税。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税务积分来取得退税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本期冲回了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000万人民币。

此外,根据智利税法相关规定,ITS向澳洲TLAI支付借款利息将产生预提所得税纳税义务,预提所得税享受智利与澳洲的税收协定优惠税率10%。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利息实际支付时产生,对于ITS账面计提但未实际支付的利息费用,则无相应纳税义务产生。2019年一季度至三季度,ITS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即利息实际支付时点来计提预提所得税费用。受智利税法法案的影响,ITS调整计提了应付TLAI的利息费用所对应的预提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200万人民币。

上述两项合计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3,200万人民币。

4、2019年第四季度锂产品价格继续下滑,导致产品销售毛利低于预期,同时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融资成本有所增加。

5、H股上市费用转入当期损益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出具了《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99号),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328,340,19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述《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于2019年11月到期,由于该H股IPO批复已失效,前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H股上市费用转入当期损益,由此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7万人民币。

上述因素导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前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2、上述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公司初步测算,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最终减值金额须经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减值测试方法、测试过程和原因。

3、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布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布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Bloomberg预测的第四季度EPS等信息预估SQM第四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布的净利润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拟以概算数398,422.726澳元(按照2016年9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201,629.79万元)投资建设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或“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6日和2016年9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经公司对“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投资情况及后续进展的进一步论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98亿元调整至7.70亿元(按照2019年10月2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37.12亿元),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由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T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作为实施主体。该项目从2018年底启动阶段性调试以来,到2019年12月31日,均处于调试状态。

二、项目进度延缓及原因

目前,经初步核查和反复论证,综合考虑到公司严重缺乏海外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团队,项目调试方案论证不充分以及新设备、新工艺技术需不断优化调整等多重原因,公司认为该项目虽历经一年的调试周期,至今仍没有达到全线规模化生产状态,导致公司预计的投资目标还未实现。因此,结合当前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调整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进度安排和项目目标,放缓项目节奏。

三、项目进度延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0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02月02日在各自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2月0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紧急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按照上述通知相关规定,为更好地配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代表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取消原定于2020年02月0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层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02月06日

4.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03日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2月06日(星期四)13:30开始

6.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6日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02月06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日12: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人民币800万元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时值举国上下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之际,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战役贡献力量,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玉禾田”)拟对外捐赠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全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其中:1、公司通过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向岳西县

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200万元;2、深圳玉禾田通过深圳市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向革命老区赣州地区定向捐赠人民币600万元,具体为赣州市红十字会博爱基金会人民币100万元、寻乌县红十字会人民币200万元、定南县红十字会人民币100万元、赣州市章贡区红十字会人民币100万元、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人民币100万元。本次捐款金额分别由各地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指定用于各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捐赠人民币800万元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人民币800万元 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人民币800万元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捐赠符合公司一贯遵循的“玉禾田要做一家伟大的对社会和对祖国有贡献的企业”、“一家伟大的对改善人类生态环境做出杰出贡献的企业”的使命和价值观,也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的体现。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

进行之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9月30日,经与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将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以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已在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